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

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